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书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泰化学”、“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转让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经”）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多经将成为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泰化学的参股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泰化学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作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已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重组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针对重组文件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正　　李 冲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